**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吉林长岭六期新建66.24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土建、钢构工程（三标段）（第37场）**

**钢筋加工及安装劳务分包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吉林长岭六期新建66.24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土建、钢构工程（三标段）（第37场）钢筋加工及安装劳务分包

招标人：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高旭 联系电话：13720729569

时 期： 2024年 5月27日

目录

[第一条章 工程基本情况 2](#_Toc26545)

[第二条 招标要求 2](#_Toc8521)

[第三条 开标须知 5](#_Toc14662)

[第四条 劳务分包合同 7](#_Toc12401)

# 第一条章 工程基本情况

## 1.1.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吉林长岭六期新建66.24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土建、钢构工程（三标段）（第37场）钢筋加工及安装劳务分包

1.1.2 工程地点：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

1.1.3招标范围：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吉林长岭六期新建66.24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土建、钢构工程（三标段）（第37场）二次砌筑劳务分包，分为I及II标段；其I标段中包含：分娩舍1、分娩舍2、配怀舍1、配怀舍2、出猪台5、出猪台6、出猪台7、赶猪通道1、赶猪通道2、车库、对接房、车辆消毒烘干房、冷库、无害化对接平台、地磅、中转料台、油桶暂存间、杂物暂存池、污水格栅设备间、配电间及动力中心；II标段中包含：分娩舍3、分娩舍4、配怀舍3、配怀舍4、工作间1、工作间2、出猪台1、出猪台2、出猪台3、出猪台4、赶猪通道3、赶猪通道4、GDU舍、后备舍。

1.1.4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1.1.5 工期要求：60日历天，计划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

## 1 .2现场情况简介

1.2.1现场临时设施情况：招标人提供免费宿舍，餐食由招标人统一提供，费用20元/天，由中标人自理。

1.2.4其他情况介绍（工程性质、背景、现场环境等）：现场场地平整，道路畅通，无其它障碍影响。

# 第二条 招标要求

## 2.1招标方式

2.1.1本工程采用邀请方式招标，分为两个标段（具体详见招标清单）；据最终竞价结果，按照除税价格从低到高排序，每个标段选择2-3家分供商入围线下澄清谈判；具体原则为：竞价分供商5家及以下时选2家入围；竞价分供商5家以上时选3家入围。

2.1.2参加投标单位（承包人）必须有3年以上施工经验和具有过硬的施工管理的劳务分包队伍，并且劳务分包承包范围符合本工程的要求。

## 2.2 投标报价要求及须知

3.2.1报价范围：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吉林长岭六期新建66.24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土建、钢构工程（三标段）（第37场）钢筋加工及安装劳务分包I标段及II标段；投标人结合工程概况及熟悉掌握的设计图纸、结合自身实力和劳动力市场情况综合报价.

3.2.2报价包含内容和费用：报价约定单价为固定不含税包干单价（不含甲供材料），是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人工、辅材、机械机具、质量、安全文明、进度要求、其他分包配合等工作以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场、临设等产生的费用，对施工期间材料及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及其施工现场不可预见情况不再进行调整。具体工程分项内容如下：

钢筋加工及安装分项：

（1）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吉林长岭六期新建66.24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土建、钢构工程（三标段）（第37场）所有钢筋加工制作、绑扎、清理施工现场；收集剩余钢筋及时分类堆放使用；钢筋的检验取样制作。墙、柱、梁、板、楼梯钢筋中保护层块的铺设；预留洞板、梁、柱钢筋开孔，洞口钢筋绑扎；所有板内钢筋马登制作安装；浇筑砼时派人跟班，负责整理被踩位移的钢筋等。

（2）施工工具、机具及主材、耗材的承包范围：甲方除提供构成工程的实体主材外，其他投标方使用的施工所有工具与材料（包括钢筋的上、下车及堆码工作用具，钢筋调直机﹑弯曲机、切断机、箍筋机﹑套丝机﹑砂轮切割机、焊机，钢筋切割刀片、砂轮切割片、扎丝、断线钳、焊条和三级箱以下的所有电线（插板及照明设备）及其它施工中承包人所用的零星材料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3)钢筋制作与绑扎工作内容包括：钢筋制作、安装、绑扎、焊接、套丝等施工图纸中的所有钢筋制作安装项目；主体工程承包人负责钢筋材料的送检下料及焊接；在完成流水段作业时，承包人首做已完工作自检并配合受检；承包人所需材料的水平运输和垂直运输及卸车，包括：钢筋调直、除锈、切断、接长、弯曲、组件成型和钢筋续接（大于或等于18以上钢筋套丝、16以下竖向电渣压力焊）、焊接机械等设备；安装保护层垫块，安放预埋铁件，埋设墙体拉接筋，搭拆钢筋操作架子，配合测量工定位放线，灌注砼时必须派人跟班整理加固变形的负筋和松动的钢筋绑点；乙方自行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

（4）钢筋部分限额领料，要求钢筋废料率1%，即钢筋进场和废料处理时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签字签收，实际用料+废料 =下料单工程，如未达到上述指标，甲方将按市场价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废钢筋头的处理须经乙方材料负责人确认数量，由甲方处理，费用归甲方。

2.2.3文明安全施工必须达到招标方要求，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附加用工包干费中应综合考虑。

2.3.1应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零工因素，为其他劳务分包工种交叉提供垂直运输、安全防护以及三级箱以下的所有电线、插板及照明设备的费用。

2.3.2投标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如有）或设备如不能及时足量的进场投入施工，不能满足施工相应的要求或总包单位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招标人将通知（书面）投标人后自行采购，其数量、价格均不必征得投标人同意，结算时从投标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3.3工程施工期间，投标人必须负责自身承包范围内的产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证其他分包单位、招标人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免遭投标人的损害，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招标人将监督、检查、仲裁投标人或其他分包单位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混凝土浇筑遗洒造成钢管模板不能拆除的由混凝土班组进行剔凿，木工再拆除模板。混凝土施工缝处的剔凿和质量问题应及时处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承担。

2.3.4投标人有责任提醒和督促招标人及时采购由招标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且不得因此而作为工期及费用索赔的依据。

2.3.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过程中因与结构工程施工交叉引起的任何费用,并在结构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预埋本招标范围内的预留洞口及预埋管线，且对因此施工造成的结构工程及装修工程等其他分项工程的缺陷进行修补。

2.3.7报价中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文明安全施工方面的奖罚措施： 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2.3.8本次招标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含税金，但后须在招标人支付劳务费时，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上载明的税额由招标人承担。

## 2.4 劳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2.4.1 视业主拨款情况支付中标人工程进度款；拨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70%，如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中标人不得因此影响工期与进度；对于投标人的材料款，应按工程款的同等比例拨付材料供应方的材料款，若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给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经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工程保修期二年，保修金按工程结算总价的3%预留；质保金不计利息，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2.4.2结算及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支付最终结算总额的97%，留3%的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结算程序：在已完工程生产进度节点，并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填写书面结算申请，以我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办法程序履行审核预结或结算。

2.4.3 支付劳务费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农民工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若因投标人无法提供银行卡造成的劳务费无法支付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条 开标须知

3.3.1本次开标采用线上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再工地锦囊注册相应账号，并提前熟悉相应操作；2024 年6月5日在工地锦囊采用线上开标模式（具体时间以招标单位通知为准）。

3.2 .2本工程按经评审的合理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选，据最终竞价结果，按照除税价格从低到高排序选择2-3家分供商入围线下澄清谈判：竞价分供商5家及以下时选2家入围；竞价分供商5家以上时选3家入围；经二次报价后由招标人确定1名为中标人。

3.2.3 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否则视为投保人违约放弃中标权，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另行确定中标人。

3.2.4 联系人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招标采购部412室.

联系人：安佳欣

电话：010-81756450 13146771377

现场情况以及图纸等相关资料请咨询，

项目联系人：高旭

联系电话：13720729569

3.2.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线上提交电子版，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一份。

3.2.6 招标人只接受劳务分包合理报价中标。

# 第四条 劳务分包合同

**（BF―2009―0208）**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二○○九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劳务作业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燕丹3号

邮编：102209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05143R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6032543

劳务作业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注册地址:

邮编：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分包合同内容：

2.1本合同分包范围：

2.2本合同劳务作业内容：

3、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4、合同价款总额 元（人民币），（含增值税税额）

大写 元。

其中：除税合同价款 元，增值税 元，增值税税率为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5、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为： 天

6、劳务作业人数： 人。

7、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 （合同专用章 ） 承包人： （合同专用章 ）

地 址： 住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9、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9.1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完成后，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依照约定提交的结算资料之日起28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

9.2 上款所述结算程序完成后，发包人应当自结算完成之日起28日内支付全部结算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应当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承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9.5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9.6 随时对承包人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9.7 及时签认劳务作业变更洽商及确认承包人停工、窝工损失。

9.8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安全防护设备，确保施工安全。

9.9检查承包人工人持证情况，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

9.10在发现承包人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应自发现之日起60日内书面告知承包人并提出明确要求，逾期不行使告知权利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9.11 行使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对承包人行使扣款权利时，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获得承包人有相应委托权限的人员的书面认可。

9.12 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本项目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9.13 承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工作或确保承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9.14 其它发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10、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0.1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持证上岗率100%）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10.3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4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确保工期；服从发包人安全施工管理，自备劳动保护用品，确保施工安全。

10.5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扣款。

10.6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10.7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8 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0.9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承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0.10承包人保证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除此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承包人在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用工行为。

10.11配合发包人按工程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承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配合发包人对隐蔽工程、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

10.12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10.13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10.14 劳务作业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将该劳务作业交付发包人，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将该劳务作业交付发包人。

10.15在发现发包人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应自发现之日起60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出明确要求，逾期不行使告知权利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10.16其它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11、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需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12、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承包人发生窝工的，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1）第十一条（3）、（4）、（5）项；

（2）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情况。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当暂停工作的，承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

13.2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4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自身财产损失。

14、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本方的明确要求送达至对方本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对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或无人接收、拒收的，视为同意对方要求。

一方本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事故处理：

15.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5.2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及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避免过激行为的发生。

16、施工变更：

16.1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发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并经监理签认的变更可作为劳务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6.1.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16.1.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16.1.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16.1.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6.2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6.3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补偿总额不能超出分包合同价款的5%），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发包合同价款支付的手续：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发票，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在22.4款中指定的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并索要收款凭证。

18、由于发包人安全施工方案不完善、安全施工投入不足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不能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或不服从发包人安全施工管理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争议：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③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④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0、合同解除：

20.1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劳务分包合同。

20.2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

20.3发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0.4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竣工工期时，发包人可以书面告知承包人并限期要求其完全、恰当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逾期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0.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工程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0.6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办理分包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手续。分包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手续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撤离现场。承包人未及时退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0.7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0.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1、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项目经理、施工队长及劳动力管理员：

22.1发包人中标建造师（项目经理）为 ，职务： ，工程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发包人也可委托 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

22.2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 ，职务：施工队长，岗位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22.3发包人现场劳动力管理员 ，上岗证号 ，职责为 ；承包人现场劳动力管理员 ，上岗证号 ，职责为 。

22.4承包人委派的分包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在京住址： ，家庭住址： 。

23、图纸：

发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图纸 套。

24、材料：

24.1承包人应在接到图纸 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给承包人；需要承包人运输、卸车的，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发包人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具、构配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发包人负责在三日内更换或调整。

24.2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机具及构配件。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赔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24.3施工中由承包人提供的低值易耗材料、工具用具包括

25、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当达到质量评定 等级。达到此标准，发包人将按照 标准予以奖励；未达到此标准，发包人将按照 标准予以处罚。

26、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

。达到此标准，发包人将按照 标准予以奖励；未达到此标准，发包人将按照 标准予以处罚。

27、送达：

本合同14条约定的送达方式适用于以下情况：

（1）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依照约定进行结算或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承包人表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依照约定提供施工必须的工程材料、图纸；

（4）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停止违约支付分包合同价款行为的；

（5）要求发包人确认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签认零工、窝工、

（6）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劳务工程不符合约定部分予以整改的。

（7）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提供合法有效的管理资料等履约行为；

（8）本合同9.10、10.15所列事项；

（9）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况。

28、本合同价款核算规则及构成方式

28.1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1）固定合同价款；

（2）工种工日单价；

（3）综合工日单价；

（4）建筑面积综合单价。

28.2分包合同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28.3分包合同价格风险幅度范围为 ，超过风险幅度范围的，应当及时调整。调整标准为 ，调整依据为 ，调整程序为 。

28.4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除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以及依照本合同28.3条约定的价格调整的因素以外，不再调整。

28.5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

合同价款中包含 ，其中人工费除税价款 元，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额 元；其他费用除税价款 元，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额 元；

28.6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工日单价为：

，除税单价为 元/工日，共 工日；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额 元；

，除税单价为 元/工日，共 工日；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额 元；

，除税单价为 元/工日，共 工日；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额 元；

，除税单价为 元/工日，共 工日；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额 元；

另：低值易耗材料费、工具用具费 元，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额 元；

28.7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综合除税工日单价为 元/工日，增值税率为 %，综合含税工日单价为 元/工日，共 工日。

另：低值易耗材料费、工具用具费 元，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额 元；

28.8采用第（4）种方式计价的，建筑面积 m2，分包合同价款除税单价为 元/m2，其中：地上结构 元/m2，地下结构 元/m2，初装修 元/m2，精装修 元/m2，机电设备安装 元/m2，其它 元/ m2；增值税率为 %，分包合同价款含税单价为 元/m2。

另：低值易耗材料费、工具用具费 元，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额 元；

28.9施工中发生的零工单价为 元/工日，停工、窝工单价 元/日。

28.10采取建筑面积综合单价方式的，

28.10.1遇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时，双方约定：未形成建筑平米的劳务作业工程量的计算方式为 / ，计算规则为 / ，单价为 / 。

28.10.2双方约定，本合同平米面积的计算规则为 / 。

28.10.3双方约定，本合同平米面积的变更规则为 / 。

29、施工过程中分包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29.1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每月20日前对上月完成劳务作业量及应支付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予以书面确认，书面确认时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书面资料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3日。书面确认后，双方约定采取以下 方式结算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9.1.1发包人在书面确认后5日内全额支付已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29.1.2发包人每月 日支付 元分包合同价款。

29.2由于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给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以外的人员、或存在其他违规、违约支付行为的，造成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30、违约责任：

30.1发包人违约责任：

30.1.1不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除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以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继续予以赔偿。

30.1.2不按约定核实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除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以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继续予以赔偿。

30.1.3不能提供足够的工作面，造成窝工的，除支付窝工费用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30.1.4不能按时提供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完全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机具、构配件造成窝工的，除应支付窝工费用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30.1.5发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时，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30.2承包人违约责任：

30.2.1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30.2.2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发包人可以委派其他劳务企业完成，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2.3承包人未达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30.2.4承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10人以上围堵、占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继续予以赔偿。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文明安全施工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索赔违约金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上限的约束。

30.2.5承包人未在每月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工人的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30.2.6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0.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0.4发包人先有30.1.1、30.1.2行为的，承包人的30.2.4行为不构成违约。

30.5承包人先有30.2.4、30.2.5行为的，发包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日内不履行分包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手续的行为不构成违约。行为存在连续状态的，自连续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时限。

30.6发包人30.1.1、30.1.2行为、承包人的30.2.4行为的违约责任由本合同双方、发包人及承包人下列人员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及承包人下列人员应当签订保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承包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31、特别约定：

31.1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如存在违约行为，造成承包人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工资的，除按照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外，还应对承包人拖欠的本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承担连带责任。

31.2承包人先有30.2.4行为的，双方约定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的关于本合同分包价款的协议为无效协议。

31.3发包人30.1.1、30.1.2的违约行为、承包人30.2.4的违约行为赔偿义务不因双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结算书，发包人全额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全额支付本项目上所有工人的工资并将全部工资支付情况书面报送前签认的协议而免除。

以上违约责任的免责条件为：在双方签订了本合同结算书，发包人全额支付了合同价款、承包人全额支付本项目上所有工人的工资并将全部工资支付情况书面报送发包人之后 7日后签订特别协议。

32、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3）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33、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发包人负责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份。

34、补充条款：

34.1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益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34.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提供：

34.2.1每期支付劳务费前，承包人必须按双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全额提供或开具并交付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前，发包人不予支付当期分包款。

34.2.2承包人应对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时效性负责。如因承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承包人应负责更换、提供符合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4.3.3如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承包人应配合发包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34.3.4如因承包人提供非法发票，导致发包人产生了税务风险或经济处罚，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3.5如果发包人获得承包人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承包人还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或抵扣联,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承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34.3.6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假或虚开、代开（非税务机关代开）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4.3.7承包人无法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不含增值税税额）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本合同应按照不含税价款结算。

34.3.8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应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在省、市、县（区）。

34.3.9承包人承诺，所提供给发包人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侵权事宜，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免除责任。 双方应对工程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出现侵权事宜，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免除责任。

35、附件：

附件一：保证书

附件二：

附

**保证书**

中标建造师（项目经理）

本人 是 项目发包人中标建造师（项目经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劳务分包合同内容并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人职责。

本人承诺在本劳务分包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作为发包人的授权委托人，在职责范围内禁止本合同30.1.1、30.1.2行为发生。如因本人原因发生上述行为，本人将依照本合同30.6的约定，对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建造师（项目经理）：

时间：

**保证书**

施工队长

本人 是 项目承包人施工队长。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劳务分包合同内容并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人职责。

本人承诺在本劳务分包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作为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人，在职责范围内禁止本合同30.2.4行为发生。如因本人原因发生上述行为，本人将依照本合同30.6的约定，对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施工队长：

时间：

**保证书**

价款收取负责人

本人 是 项目承包人价款收取负责人。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劳务分包合同内容并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人职责。

本人承诺在本劳务分包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作为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人，在职责范围内禁止本合同30.2.4行为发生。如因本人原因发生上述行为，本人将依照本合同30.6的约定，对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承诺在收取合同价款过程中遵守公司各项财务制度，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

本人承诺落实公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在收到公司打入我个人银行卡（银行名称： ，银行卡号 ）上的劳务费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中。

价款收取负责人：

时间：